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2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中8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500股(1人不涉及,仅有股票期权)。同时,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需对涉及的1,173,8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1,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91,375	1,291,375	2024年6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1,375股。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中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500股(1人不涉及,仅有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

即,因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500股。

2、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首次授予的171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计划解除限售的928,5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计划解除限售的245,37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即,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3,875股。

综上所述,本次因离职和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注销1,291,37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173,875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806094),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5,197,750	-1,291,375	443,906,3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280,376	0	59,280,376
合计	504,478,126	-1,291,375	503,186,751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回购人员和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2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在自主行权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配股、股票注销、可转债发行等情形,导致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等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应在一定期间内暂停行权。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相关工作计划,现对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80)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间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0月3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2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80)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理彪、黄俊杰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理彪先生于2024年6月17日与黄俊杰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理彪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50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黄俊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刘理彪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俊杰先生将持有25,505,09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2、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4、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理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黄俊杰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简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刘理彪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50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黄俊杰先生,转让价格为【9.20】元/股,转让股份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34,646,883.20元(大写:贰亿叁仟肆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圆贰角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拥有的股份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理彪	25,505,096	5.03%	0	0
黄俊杰	0	0	25,505,096	5.03%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

姓名:刘理彪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2********3633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邮政编码:5181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

姓名:黄俊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5281********0078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邮政编码:51805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刘理彪

乙方(受让方):黄俊杰

一、协议转让数量和价格

1、甲方同意将持有嘉应制药的25,505,096股流通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9.2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34,646,883.20元(大写:贰亿叁仟肆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圆贰角整)。

2.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前,甲方依据标的股份可获得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随标的股份一并转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应保持不变,在此期间派发的现金股利归甲方所有,不计算在转让款内。

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圆整),作为乙方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上述乙方支付的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转为合同支付款项。

2、乙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23,464,688.32元(大写:贰仟叁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圆叁角贰分)。

3、乙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文件后【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圆整)。

4、乙方同意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6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110,182,194.88元(大写:壹亿壹仟零壹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圆捌角捌分)。

三、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各方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相关权益变动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

2、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后5个交易日内,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

3、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文件,股份过户完成。

四、税费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税收与行政收费等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办理,无相应规定的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未有司法、行政冻结与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甲方有权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2、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乙方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甲乙双方均同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则甲方须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款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的,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仍未付清,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并解除本协议。如标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须配合将标的股份恢复原样。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理彪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俊杰先生将持有25,505,09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黄俊杰先生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50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4%。本次补充质押17,000,000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补充质押后,何培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67,048,8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7.8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璧颖女士、何璧宇女士、俞世奇先生以及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春投资”)、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慧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188,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7%,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67,048,8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26%,占公司总股本的44.77%。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培富	是	1,700.00	否	是	2024.6.17	公司可转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富春染织转债持有人的质权代理人)	24.82	11.35	未获取资金,为公司可转债提供担保之补充质押
合计	-	1,700.00	-	-	-	-	-	24.82	11.35	

2、拟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何培富	6,850.1040	45.74	5,004.8880	6,704.8880	97.88	44.77	0	0	0	0
何璧颖	872.1240	5.82	0	0	0	0	0	0	0	0
何璧宇	860.6400	5.75	0	0	0	0	0	0	0	0
富春投资	783.3600	5.23	0	0	0	0	0	0	0	0
勤慧投资	752.6400	5.03	0	0	0	0	0	0	0	0
俞世奇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118.8680	67.57	5,004.8880	6,704.8880	66.26	44.77	0	0	0	0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控股股东此次补充质押未获取资金,主要用于为公司前期可转债提供担保之补充质押,公司可转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洁特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洁特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0	洁特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5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2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708,86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10,844.7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8.78%。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或回购股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洁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洁特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洁特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6月25日(含6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6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调整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产”)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或“中化蓝天”)合计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3年9月15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对比如下:

方案要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期及数额	除业绩承诺资产1和业绩承诺资产2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外,各方同意再以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净利润数进行业绩承诺。针对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化蓝天在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承诺期满时,应实现的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不低于138,937.57万元。	除业绩承诺资产1和业绩承诺资产2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外,各方同意再以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净利润数进行业绩承诺。针对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承诺: 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在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8,062.52万元、44,605.17万元、66,269.89万元。
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的确定	中化蓝天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为中化蓝天在各会计年度经专项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中化蓝天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以及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与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具体年度内,中化蓝天当期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为中化蓝天在该会计年度经专项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中化蓝天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当期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以及当期累计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与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中化蓝天合并口径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就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1累计已补偿金额对应未实现净利润数。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1累计已补偿金额对应未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1累计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1交易作价总和×业绩承诺资产1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取值。 业绩承诺方应在承诺期满后按照上述计算得出的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一次性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就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净利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资产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减值测试补偿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所属企业 所属企业置入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 1 建阳金石49.90%股权 新技术贸易 100.00% 3,333.32 2 威凯新材料40.00%股权 5,050.47 3 兴国兴氟30.00%股权 4,437.65 4 贵州瓮福35.00%股权 蓝天环保 94.60% 87,964.76 5 索尔维蓝天45.00%股权 31,216.38 合计 132,002.59 注:上表中所属企业置入股权比例和评估价值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影响。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对于业绩承诺资产1,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对于业绩承诺资产2,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对于减值测试补偿资产,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对于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业绩承诺资产1、业绩承诺资产2和减值测试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1、业绩承诺资产2和减值测试补偿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价值分别减去其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中化蓝天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述中化蓝天合并口径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减去其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中化蓝天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资产1、业绩承诺资产2、减值测试补偿资产在减值测试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补偿措施的实施(股份补偿)	/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任何以股份形式进行的补偿,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
补偿措施的实施(现金补偿)	如发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分别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如发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分别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在所约定的时限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胡冬晨先生、胡徐腾先生、杨茂良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调整等原因,同意公司与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胡冬晨先生、胡徐腾先生、杨茂良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证监会公告[2023]3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胡冬晨先生、胡徐腾先生、杨茂良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2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调整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产”)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或“中化蓝天”)合计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3年9月15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对比如下:

方案要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期及数额	除业绩承诺资产1和业绩承诺资产2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外,各方同意再以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净利润数进行业绩承诺。针对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化蓝天在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承诺期满时,应实现的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不低于138,937.57万元。	除业绩承诺资产1和业绩承诺资产2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外,各方同意再以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净利润数进行业绩承诺。针对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